

人事人員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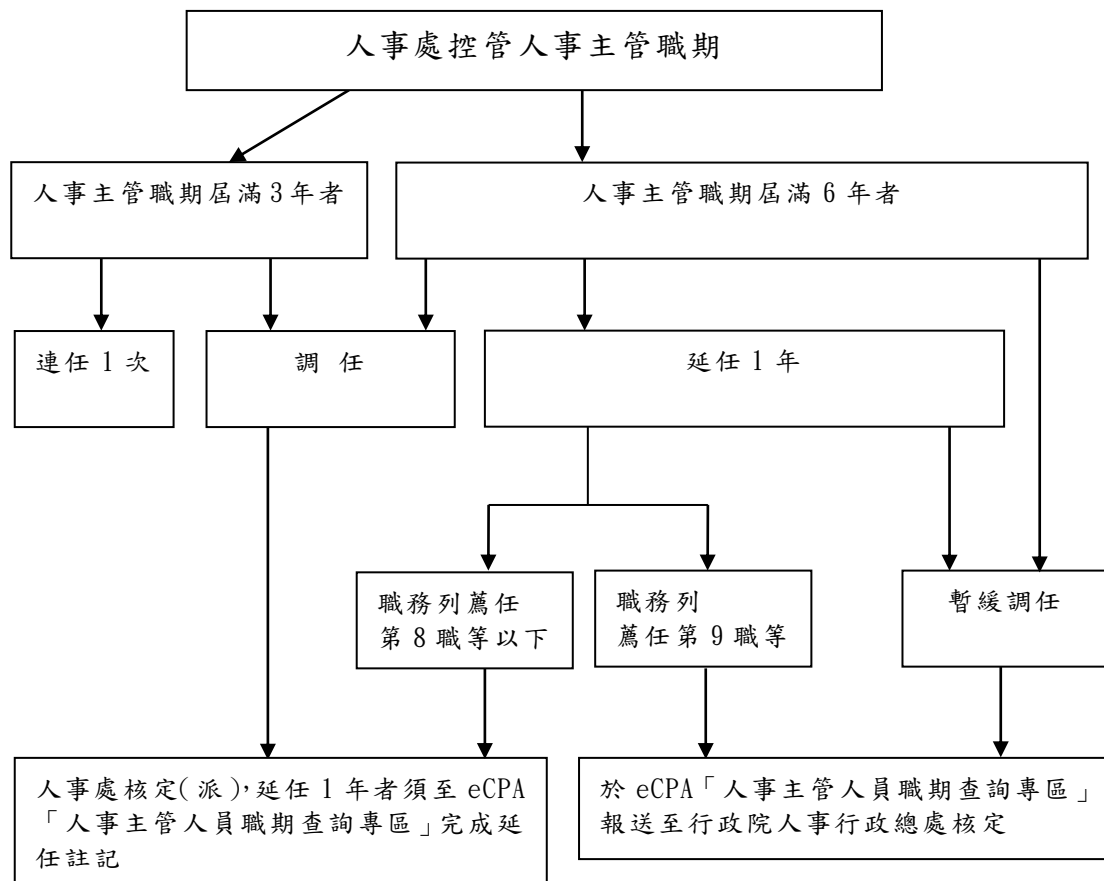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人事人員職期調任作業

一、項目編號 EA04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。
- (四)人事管理條例。
- (五)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人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3年，得連任1次，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1年。人事管理員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。
- (二)人事主管人員職期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。
- (三)職期屆滿調任人員，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人事主管，由人事處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，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，應於每年5月、11月分別填報當年7至12月、次年1至6月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，於eCPA「人事主管人員職期查詢專區」報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辦。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以下人事主管，由人事處依規定辦理，延任1年或暫緩調任者亦須依上開期程至eCPA「人事主管人員職期查詢專區」分別完成延任註記或填報暫緩調任人員清冊。

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屆滿2任擬調任（延任）意願調查表。
- (二)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。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人事人員職期調任作業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人事主管職期作業 (一)是否逐月檢視所屬人事主管職期。 (二)對於職期將屆滿之人事主管是否主動協調遷調，並依權責辦理相關調任作業。 (三)對於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職期屆滿之人事主管確無適當職缺可調整時，是否於每年5月、11月分別填報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，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辦。			
三、處理流程 (一)本職務是否原任為人事管理員，後因人事機構改設，調升為人事室主任。 (二)擔任本職務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迄今，職期是否屆滿3年或6年。 (三)是否因「業務特殊需要」，於連任期限屆滿後須延任1年。 (四)是否因「家庭因素」，於連任期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限屆滿後須延任 1 年。 (五)是否因「最近 2 年內屆齡退休，或已申請自願退休，並經銓敘部審定有案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六)是否因「懷孕或請娩假期間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七)是否因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八)是否因「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九)是否因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十)是否因「機關地處離島地區、山僻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者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十一)是否因「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十二)是否因「天災或其他事故，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」，須暫緩調任。 (十三)人事主管職期應於每年 5 月、11 月分別再次清查當年 7 至 12 月、次年 1 至 6 月之職期，屆滿擬連任或報請延任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